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4—3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龙大养殖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8020100100057066,2014年12月17日,公司将账户内的4,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0510666	2014-12-17	4000万元	三个月	2.82%	2014-12-17	2015-3-17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龙大养殖4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龙大养殖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龙大养殖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龙大养殖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1)。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决定于2014年12月26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选全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提员工安置费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4年12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保荐机构指定的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关卓文、陆仲兴

(六)联系电话:0750-2276949　联系传真:0750-22769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976;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增选全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预提员工安置费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⑧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卓文、陆仲兴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联系地址: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10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93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4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证券账号:。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现委托(姓名)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全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预提员工安置费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64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等七家银行组成的协调行申请银团贷款,贷款额度为不超过3亿美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按实际需要分次提款,综合年利率为3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上1.9%,其贷款综合成本低于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贷款资金用途为:桦盛有限公司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剩余贷款资金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清偿现有的借款(银行贷款及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银团贷款所涉及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不超过3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自该笔贷款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在贷款偿还本息之后担保自动失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信用担保所涉及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号)。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6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6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桦盛有限公司

●本次拟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亿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88,747.25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等七家银行组成的协调行申请银团贷款,贷款额度为不超过3亿美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按实际需要分次提款,综合年利率为3个月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加上1.9%,其贷款综合成本低于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贷款资金用途为:桦盛有限公司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剩余贷款资金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清偿现有的借款(银行贷款及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为桦盛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的信用担保,期限为该笔贷款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在贷款偿还本息之后担保自动失效。

鉴于上述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桦盛有限公司核定的年度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信用担保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桦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创业街9号25楼03室

2.董事长:阮伟祥

3.经营范围:投资与贸易

4.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3年末	2014年9月末
资产总额	5,928,167,286.93	4,879,913,840.10
负债总额	3,137,581,008.24	1,940,458,90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5,290,406.08	2,715,887,477.14
银行贷款总额	868,571,212.38	855,460,970.23
流动负债总额	2,952,499,148.24	1,743,924,081.38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3,678,258,720.39	1,841,420,92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6,723,603.28	429,328,635.54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等七家银行组成的协调行贷款不超过3亿美元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该笔贷款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在贷款偿还本息之后担保自动失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银团贷款综合成本远低于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能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贷款资金用途为桦盛有限公司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剩余贷款资金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清偿现有的借款(银行贷款及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桦盛有限公司资信状况以及后续发展情况良好,且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由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3亿美元的信用担保,期限为该笔贷款首次提款日起36个月,在贷款偿还本息之后担保自动失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85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81,831.69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64%和41.6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6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下午14:40时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5日下午14:4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方参与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352	龙盛投票	1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1股

②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2股

③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3股

(二)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3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复印件请加盖公章)。

(三)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上述相关原件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需提供。

(四)登记时间:2015年1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李霞萍,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桦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华春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出席会议的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黄杰先生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需要补选独立董事。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汤金木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次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汤金木先生如获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将委任汤金木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及问责委员会委员。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确保合理安全使用资金,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淮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津淮支行”)申请总额16,000万(壹亿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中信银行津淮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决定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晋江安海支行”)申请总额为20,000万元(贰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可作为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建行晋江安海支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津淮支行申请总额8,000万(捌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以中信银行津淮支审批为准。公司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及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汤金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财政学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厦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经理、副主任、所长,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合伙人,现任厦门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厦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目前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金木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皮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睢宁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徐州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5,300万元(伍仟叁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授信期间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兴宁皮业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商定的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包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22,000万元的担保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2年。

上述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已经使用12,000万元(公司为兴宁皮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此次担保实施后上述担保总额度将剩余12,700万元。

此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住所:睢宁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号

注册资本: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辉永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利用清洁化技术从事原皮、蓝湿皮的加工,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高档皮革(沙发革、汽车坐垫革)的加工,皮鞋、皮箱、皮包及其他皮制品的制造与销售,皮革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0%

兴宁皮业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9月/2014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487,569,895.68	363,661,993.33	
流动资产合计	366,059,321.30	244,044,80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10,574.38	119,617,186.12	
负债总额	417,170,071.84	298,257,944.35	
流动负债合计	397,170,071.84	298,257,944.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0	
股东权益	70,399,823.84	65,404,048.98	
销售收入	734,521,028.18	415,519,757.03	
净利润	2,454,216.54	-4,995,774.86	
资产负债率	85.56%	82.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宁皮业向中行徐州睢宁支行申请额度为5,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授信期间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兴宁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至公告日,公司已经实施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7,000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0.96%,如公司本次为兴宁皮业提供的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3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4.3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201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5:00至2015年1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注